



孙邦清 叶晓娟/编著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成

- ★ **创新**——突破传统模式，在结构与体例上作出不同于传统的法律汇编工具书的全新尝试；
- ★ **专业**——编著者皆为法学专业研究和教学人员，全面收录相关法律法规，用专业、权威的眼光作出取舍、编辑；
- ★ **实用**——对重点法条作出点评和解释；每页留出边栏，适于读者作笔记；并制作关键词索引，利于查找。

根据2007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孙邦清 叶晓娟/编著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第2版)/孙邦清,叶晓娟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2
(中国法典一本通)
ISBN 978-7-5036-7975-9

I. 民… II. ①孙…②叶… III. 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249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3.125 字数/443 千

版本/2007 年 12 月第 2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975-9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经过几十年的法制建设,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以部门法典为中心,以多层次、多种类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为辅助的立法体系。这一以法典为圆点向外辐射扩展的立法模式,一方面能够达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严密效果,但另一方面也为法学专业人员和普通百姓全面地理解、掌握法律造成了很大的困难。而现有的法律汇编工具书,一般也都仅为法律法规的收集、罗列;做到较深层次的,也只是把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做了较为细致的分类。人们为了解某一方面的法律知识时,往往还需从各本书、各个规定中查阅分散的零星知识点,十分不便。

针对以上弊端,我们特意创新体例,编辑出版了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本丛书皆以部门法典为依托,将散见于不同法律法规之中、但反映的是同一个法律问题的若干关联规定,予以整理、集合,使读者能方便地一次性查找到与问题直接相关的常用法条,而不必辗转于不同法规文件。

此外,本丛书的一个突出功能还在于辅助法科学学生的课堂学习。本丛书的编者皆为法学专业研究和教学人员,较为全面地收录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用专业、权威的眼光作出取舍、编辑、整理;同时根据其教学经验,对重点法条中包涵的法理问题作出点评和解释,以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

再版说明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7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自1991年实施以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出了重大修改。

该法的修改主要集中在对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规定，意在破解现实中存在的“申诉难”与“执行难”情况。通过进一步细化和补充规定，使申诉和执行更具可操作性，诉讼实践中许多矛盾和难题都将得到解决。此外，2006年我国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我国的破产制度作出了统一规范。据此，修改决定删除了原民事诉讼法中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一章。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最新修改，本书第一时间做出修订，对新增和新修改法条作出注解，并补充了部分最新颁布的民事诉讼相关法规和司法解释，以期为读者提供最及时、最准确、最实用的服务！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年12月

前 言

在我国民事诉讼理论中,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仅指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泛指有关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括民事诉讼法典,又包括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法如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为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典,对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作了比较集中和系统的规定。然而,一部法典是无法涵盖整个民事诉讼法的要义的,况且作为程序法其必须以实体法为支撑,并与其他民事程序法共同构成我国预防和解决民事权益纠纷的民事程序法律体系。

本书名为“一本通”,顾名思义就是希望通过该书的编写,帮助广大读者对民事诉讼法有个更全面、更系统的了解。一部法律的不同条文、同一部门的不同法律、同属于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不同法律,并不是孤零零独立,而是相互关联的。在法律实践中,大量的民事程序法律规则散见于《民事诉讼法》之外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中,诸如“一本通”之类的图书,可以大大减少由此给律师、

法官以及当事人带来的不必要的麻烦。同时,本书作为法学教学辅导用书,在教学过程中,对于帮助广大学生直观而又全面地了解我国民事立法状况可以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当然并不是将各种法律予以简单地“捆绑”,而是把所有的关联法条予以汇总、整理和说明,以期能够更好地依据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

由于时间和能力所限,加之民事诉讼法本身涵盖众多,本书一定存在诸多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孙邦清 叶晓娟

2007年12月

概 述

一、现代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公正是任何一个国家的司法制度的永恒话题,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真正永恒的生命基础就在于它的公正性。民事诉讼法的公正性在于其必须反映现代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如接近正义或者保障诉权、程序公正、程序本位(程序本位包括程序自由、程序监督以及程序监督等具体内容)、处分权原则、辩论原则、程序选择权等一些基本的理念或者基本的诉讼规律。这些基本理念已为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所验证并践行,是任何一部调整市场经济的民事诉讼法所必不可缺的基本理念或者基本指导准则。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情况

在追求实质正义为诉讼目的的背景下,在“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以调解息讼作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主要方式的诉讼文化土壤中,新中国的民事诉讼立法一度比较落后。民事审判工作“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十六字方针取代了现代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197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制定了《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作为民事诉讼法颁布前的试行。其内容包括案件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工作、调查案情和采取保全措施、调解、开庭审理、裁判、上诉、执行、申诉与再审、回访、案卷归档等十一个部分,它为随后起草民事诉讼法奠定了基础。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试行)》)。该法典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事诉讼制度进入了一个初创阶段,从此,新中国有了自己的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民事诉讼法(试行)》共五编二十三章二百零五条。《民事诉讼法(试行)》基本上是对新民主主义以来,我国民事诉讼建设和民事纠纷解决传统习惯的总结,并借鉴了外国,主要是大陆法系国家民事诉讼法中的某些具体制度。

《民事诉讼法(试行)》毕竟是我国制定民事诉讼法的第一次尝试。法典本身还存在着不够准确、严密,过于简单的问题,并且我国经济生活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对民事诉讼法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该法在试行九年后经重大修改和补充,于1991年4月9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正式通过,并于同日公布施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共四编二十九章二百七十条,第一编总则,第二编审判程序,第三编执行程序,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整个《民事诉讼法》的体系结构是以总则统揽全部法律条文,以普通程序作为整个审判程序的基础,将执行程序作为民事诉讼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将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单独列为一编作特别规定。其内容比《民事诉讼法(试行)》更加完备和成熟。

《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颁行至今,已经实施了十多年。在这十多年当中,《民事诉讼法》对于解决民事诉讼纠纷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1991《民事诉讼法》是在我国市场经济确立之前出台的,这一立法背景决定了该法不可避免地未反映一些与市场经济相契合的现代民事诉讼理念,一些基本的程序制度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民事诉讼法》已不能够完全适应发展变化的社会现实,《民事诉讼法》修订的时机已经来临。由于立法的滞后性以及当初立法的粗疏,《民

事诉讼法》并不能适应实践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弥补立法的缺漏。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诉讼实践中诸多新的矛盾和难题即将得到解决。该决定尤其针对“申诉难”、“执行难”问题作了新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民事诉讼法。

三、本书编辑的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除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其主要渊源之外,还有着其他的诸多重要渊源,其中包括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法如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内容和最高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本书对于数量极其庞大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编者在编选的时候遵循了如下几个基本原则:

第一,尽量全面收集关联规定,原则上只收集关联条文,对于关联法律中与注释条文无关的,不予收入。同时,对于少数有实际应用价值的关联规定,也予以编入,以帮助学生和其他读者能够全面查阅、理解相关规定。

第二,对内容重复的法律规定,本书只收入最新的规定。

第三,对于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关的法律规定,本书予以编入。

第四,对于《民事诉讼法》颁布前的相关规定,没有失效但《民事诉讼法》已经对相关问题作了规定的,没有收入本书。

第五,关联条文的编排顺序原则上按照关联法律的颁布时间排列,但是在个别的情况下也以重要性为补充。

第六,条文注释以提示性为主,兼顾条文的立法背景、修订趋势以及法条之间的冲突,力求言简意赅。对于虽然重要,但关联法规中提到的内容,以及教科书通常包含的内容,不予注释。

目 录

概述	1
----------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一条 【立法依据】	1
第二条 【立法目的】	2
第三条 【适用范围】	2
第四条 【空间效力】	2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2
第六条 【独立审判原则】	2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3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3
第九条 【自愿合法调解原则】	4
第十条 【审判制度】	4
第十一条 【各民族平等使用语言文字原则】	6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7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	7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7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8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	8
第十七条 【地方变通或补充规定】	14
第二章 管辖	16
第一节 级别管辖	16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案件】	16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案件】	16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案件】	21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案件】	22
第二节 地域管辖	22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	22
第二十三条 【管辖原则的特别规定】	24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管辖】	24
第二十五条 【协议管辖】	27
第二十六条 【保险纠纷管辖】	28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管辖】	29
第二十八条 【运输纠纷管辖】	29
第二十九条 【侵权行为管辖】	29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管辖】	33
第三十一条 【海损事故管辖】	33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管辖】	33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管辖】	33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	33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	34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34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34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35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异议】	37
第三十九条 【管辖权转移】	39
第三章 审判组织	40
第四十条 【一审审判组织】	40
第四十一条 【二、重、再审审判组织】	43
第四十二条 【审判长】	43
第四十三条 【评议原则】	46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义务】	48
第四章 回避	58
第四十五条 【适用情形】	58
第四十六条 【回避申请】	60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	60
第四十八条 【回避时限及后果】	60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61
第一节 当事人	61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范围】	61
第五十条 【诉讼权利义务】	63
第五十一条 【自行和解】	63
第五十二条 【诉讼请求变更】	64
第五十三条 【共同诉讼】	64
第五十四条 【代表人诉讼】	65
第五十五条 【集团诉讼】	66
第五十六条 【诉讼第三人】	67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70
第五十七条 【法定代理人】	70
第五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	72
第五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	72
第六十条 【代理权变更、解除】	73
第六十一条 【代理人权利】	73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	74
第六章 证据	75
第六十三条 【证据种类】	75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	75
第六十五条 【查证责任】	82
第六十六条 【公开质证】	83
第六十七条 【公证证据】	84
第六十八条 【书证物证】	87
第六十九条 【视听资料】	87
第七十条 【证人】	87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陈述】	88
第七十二条 【鉴定结论】	88
第七十三条 【勘验程序】	97
第七十四条 【证据保全】	97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00
第一节 期间	100
第七十五条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100
第七十六条 【期间顺延】	100
第二节 送达	101
第七十七条 【送达回证】	101
第七十八条 【直接送达】	101
第七十九条 【留置送达】	101
第八十条 【委托及邮寄送达】	103
第八十一条 【转交送达】	103
第八十二条 【转交送达】	103
第八十三条 【转交送达期间】	103
第八十四条 【公告送达】	103
第八章 调解	105
第八十五条 【调解的原则】	105
第八十六条 【调解组织形式】	106
第八十七条 【协助调解】	107
第八十八条 【调解协议】	107
第八十九条 【调解书】	108
第九十条 【不制作调解书】	109
第九十一条 【调解失败】	110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16
第九十二条 【诉讼财产保全】	116
第九十三条 【诉前财产保全】	118
第九十四条 【请求范围及措施】	125
第九十五条 【保全解除】	130
第九十六条 【保全错误补救】	130
第九十七条 【先予执行范围】	134
第九十八条 【先予执行条件】	135
第九十九条 【复议】	136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38
第一百条 【拘传】	138

第一百零一条 【强制措施之一】	138
第一百零二条 【强制措施之二】	140
第一百零三条 【强制措施之三】	142
第一百零四条 【罚款、拘留的适用】	146
第一百零五条 【强制措施的适用程序】	146
第一百零六条 【强制措施的决定】	148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49
第一百零七条 【诉讼费用的交纳】	149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65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65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实质要件】	165
第一百零九条 【起诉形式要件】	166
第一百一十条 【起诉状】	166
第一百一十一条 【起诉审查】	167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审查期限】	179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80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诉讼文书送达】	180
第一百一十四条 【权利义务告知】	182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议庭成员告知】	182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核取证】	18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调查程序】	182
第一百一十八条 【委托调查】	182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追加】	182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83
第一百二十条 【公开审理】	183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巡回审理】	183
第一百二十二条 【开庭通知及公告】	183
第一百二十三条 【庭前准备】	184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调查顺序】	18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庭审权利】	190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诉的合并】	191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庭辩论】	191
第一百二十八条	【庭审调解】	192
第一百二十九条	【按撤诉处理】	193
第一百三十条	【缺席判决】	194
第一百三十一条	【撤诉】	194
第一百三十二条	【延期审理】	195
第一百三十三条	【法庭笔录】	195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宣判】	195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限】	196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98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诉讼中止】	198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终结】	200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200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判决书】	200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先行判决】	201
第一百四十条	【裁定范围】	201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效裁判】	202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203
第一百四十二条	【适用范围】	203
第一百四十三条	【起诉方式】	205
第一百四十四条	【传唤方式】	206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判组织及程序】	207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限】	212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13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诉权】	213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诉状】	214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上诉方式】	214
第一百五十条	【原审法院工作】	214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理范围】	216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理方式】	217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二审裁判】	218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上诉处理】	219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审调解】	220
第一百五十六条 【撤回上诉】	220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二审适用程序】	221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二审裁判效力】	221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二审审限】	221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22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6
第一百六十条 【适用范围】	226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判组织】	226
第一百六十二条 【特别程序转化】	226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限】	226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27
第一百六十四条 【起诉与管辖】	227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限及判决】	228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228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宣告失踪】	228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宣告死亡】	228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告与判决】	229
第一百六十九条 【撤销判决】	229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30
第一百七十条 【管辖与申请书】	230
第一百七十一条 【鉴定】	230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代理与判决】	23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判决撤销】	230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31
第一百七十四条 【管辖与申请书】	231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告及判决】	231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判决撤销】	231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32